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
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建平、王伟光、陈来红、左新词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①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 日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④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⑤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⑥注册资本:75 亿元

⑦主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8.77 亿元,营业收入 18.20 亿元,净利润 10.91 亿元。

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⑩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857% 股份。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公司为国家电投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概述

委托人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6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2.借款年利率

最高不超过3.6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3.借款利息与计息方式

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

4.贷款期限

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

款金额计收利息。

5.贷款偿还

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

6.委托贷款费用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的万分之八。

7.风险控制

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青山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电量消纳模式。项目分为 2 个光伏场区电站，年均上网电量约 2369.01 万 kWh，可利用小时数约为 1229.63h。项目地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 B 类“很丰富”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且消纳能力强，能够保证良好的可持续性收益，且具备偿债能力。

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0MW 风电项目地处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由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公司开发建设，年均发电量 1248246 千瓦时，年均利用小时数在 2495 小时，风资源较好，消纳能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满足投资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偿债风险可控。

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右旗 200MW 风储一体化项目地处阿拉善右旗，年均利用小时数在 3060 小时左右，风资源较好，消纳能力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和广阔的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偿债风险可控。

（二）关联方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委托贷款概述：委托人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6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2.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6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3.借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月的21日。

4.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5.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

6.委托贷款费用：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的万分之八。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合理的

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2022 年初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余额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约19.28亿元，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0亿元,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35.8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委托人配售电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6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6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经核查，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单位，公司持有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借款用于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子公司间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委托人配售电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向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委托人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0.66亿元（上限）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的资金缺口。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3.65%，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经核查，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单位，公司持有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借款用于资金缺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

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